

赣州市林业局赣县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)和《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要求,编制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.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4 年,本机关公开信息 741 条,其中主动公开工作动态 731 条,及时公开财经信息 2 条,概况信息 1 条,人事信息 1 条,发布政策文件 3 条,计划总结 3 条。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,也未出现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息。

2.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依法稳妥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,2024 年,本机关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1 件,已答复 1 件,其中予以公开 0 件,不予公开 0 件,部分公开 1 件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贯彻《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系统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,规范政府信息管理,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审核把关,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有效性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进一步发挥好网站平台作用,及时按要求对林业重点工作、政策措施落实和为民办实事等情况进行公开,做到按政策办理、按制度办事,公开透明。

5. 监督保障情况。根据政务公开工作重点、工作任务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压实主体责任，推进工作落实，主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2024 年，我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7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8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1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. 队伍建设不够健全，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2. 主动公开内容还需要进一步丰富和规范。

下一步，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：

1. 持续加强政务公开培训，稳步提升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水平。

2. 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及时向社会发布公众关注度高、涉及面广的重要林业信息，最大限度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2024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，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。

（二）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。认真对照《2024 年赣州市赣县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文件要求，明确分工，压实责任，规范管理，及时发布相关信息，拓宽政务公开渠道。